

急件

固原市  
财 政 局 文 件

固财发〔2023〕72号

关于修订《固原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相关条款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规范差旅费管理，现对《固原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固财行发〔2018〕283号）、《固原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固财行发〔2019〕464号）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将“城市间交通费按乘坐交通工具的等级凭据报销。订票费、经批准发生的签转或退票费可以凭据报销”规定修订为“城

市间交通费按乘坐交通工具的等级凭据报销。经批准发生的签转或退票费可以凭据报销。机票订票费不予报销。航空保险费限额30元，超额部分不予报销。”

二、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因公出差人员在自治区以外地方出差住宿费报销标准按照财政部印发的《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赴地方差旅费住宿标准明细表》执行；自治区内因公出差住宿费报销标准及其他差旅费管理严格执行《关于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严格执行预算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固党办发〔2019〕133号）规定。

本通知自2023年5月8日起执行。

附件：《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赴地方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

